

第2022047期  
2022年12月16日

#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  
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  
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  
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  
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  
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  
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  
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  
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  
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  
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  
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  
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  
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 税务法规

- ▶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股权变更登记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查验服务工作的通告（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告[2022]3号）

### 内容提要

根据现行的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67号（以下简称“67号公  
告”，即《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  
的公告》），个人转让股份应按“财产转让所得”类别缴纳个人所  
得税。

个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以股权转让方为纳税人，受让方为  
扣缴义务人，主管税务机关为被投资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

为加强税收征管，强化税务机关与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合作，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及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了国  
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告[2022]3号  
(以下简称“上海市3号通告”)，对相关问题进行明确。

根据上海市3号通告，个人转让股权办理股东变更登记的，在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前，扣缴义务人、纳税人应依法在被投资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地方市场监管局需在收到税务机关出具的《自然人股东股权变更完税情况表》后，方可办理股东变更手续。

上海市3号通告将自2022年12月20日起施行。同时，值得注意的是，多地税务机关和市场监督管理局亦已联合发布了此类的地方规定，以提高个人转让股份的征税效率。建议纳税人或交易各方了解并遵守各地规定，并了解相关规定对完成所有权变更的时点可能造成的影响。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上海市3号通告全文：

<https://shanghai.chinatax.gov.cn/zcfw/zcfgk/grsds/202212/t465240.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67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65/n812141/n812222/c1520568/content.html>

## 商务法规

### ► 外商投资法规政策汇编2021-2022（国家、各省市）

#### 内容提要

外商投资在过去几十年中国的经济发展中一直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稳外资的政策文件，旨在更好地支持鼓励外资企业投资经营活动。商务部于2022年11月29日发布了《外商投资法规政策汇编2021-2022（国家、各省市）》（以下简称“《政策汇编》”），汇总整理了2021年以来有关外商投资的部分法规和政策，为外资企业投资和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开展工作提供借鉴。

《政策汇编》涵盖了中央及地方各机关发布的涉及外商投资的各类政策措施。其中，中央、国务院发布的重点政策包括：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 《关于推动外贸保稳提质的意见》
-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

中央政府各部门发布的重点政策包括：

-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
-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
-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
- 《关于以制造业为重点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的若干政策措施》
- 《“十四五”利用外资发展规划》

各地方政府部门发布的重点政策包括：

- 《关于进一步加强稳外资工作的若干措施》（北京）
- 《关于印发天津市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推进外贸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天津）
- 《关于做好外资研发中心免税资格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天津）
- 《上海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
- 《浙江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

- 《关于执行外资研发中心享受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浙江）
- 《关于进一步推进利用外资保稳促优若干措施的通知》（福建）
- 《加强我省重点外资企业金融支持的十一条措施》（广东）
- 《广东省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办法（修订版）》

外商投资企业及外国投资者可参阅《政策汇编》了解与您的投资或投资计划相关的政策措施的更多详情，确保充分享受相关优惠。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寻求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政策汇编》全文：

[https://www.jiuyuan.gov.cn/gov\\_special/zsyz/wstz\\_zsyz/t872369.html](https://www.jiuyuan.gov.cn/gov_special/zsyz/wstz_zsyz/t872369.html)

## ► 减轻企业负担政策汇编（2022）

### 内容提要

为减轻企业负担，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减税降费、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举措。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对历年来发布的相关政策进行了整理汇总，并于2022年12月8日发布了《减轻企业负担政策汇编（2022）》（以下简称“《2022版汇编》”），方便企业了解和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措施。

《2022版汇编》收录了包括收费减免（50条）、税收优惠（88条）、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44条）、人工成本（16条）、融资成本（30条）、用能用地成本（22条）、物流成本（9条）等7个方面共计259条政策措施。

值得注意的是，2022年出台的重点税费支持政策包括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力度，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阶段性缓缴企业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允许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第四季度购置设备支出一次性全额并100%加计扣除等各个方面，有效减轻了企业的负担。

建议相关纳税人参阅《2022版汇编》了解更多详情，充分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寻求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022版汇编》全文：

<http://gxj.suzhou.gov.cn/szeic/gzdt/202212/c37f39371def42d099d49f51ca5277c9.shtml>

## 海关法规

### ► 关于执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有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2]122号）

#### 内容提要

根据将于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以下简称“《2022年版目录》”），海关总署于2022年12月5日发布了海关总署公告[2022]122号（以下简称“122号公告”），从海关角度落实有关执行《2022年版目录》的相关问题。

根据122号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起，《2022年版目录》范围内的外商投资项目（包括增资项目），除属于《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和《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前述设备进口的技术和配套件、备件，免征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以下简称“《2020年版目录》”）并于2023年1月1日前审批、核准或备案的外商投资项目，可以继续免征关税。然而，项目单位必须取得2024年1月1日以前出具的《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等相关文件。

对不属于《2020年版目录》范围的外商投资在建项目，但属于《2022年版目录》范围的进口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前述设备进口的技术和配套件、备件，亦可享受免征关税优惠，但如果进口设备已经征税，所征的税款不予退还。

建议相关企业根据122号公告规定，及时采取相应行动。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22号公告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12/07/content\\_5730403.htm](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12/07/content_5730403.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022年版目录》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10/28/content\\_5722417.htm](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10/28/content_5722417.htm)

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020年版目录》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12/28/content\\_5574265.htm](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12/28/content_5574265.htm)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商务相关法规：

► **商业银行表外业务风险管理办法**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084271>

► **关于境外机构境内发行债券资金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2]272号）**

<http://www.pbc.gov.cn/zhengwugongkai/4081330/4406346/4693545/4726665/index.html>

► **关于规范“银行”字样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084232>

► **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2022]42号）**

[https://xxgk.mot.gov.cn/2020/jigou/fgs/202212/t20221205\\_3719525.html](https://xxgk.mot.gov.cn/2020/jigou/fgs/202212/t20221205_3719525.html)

► **关于进一步扩大二手车出口业务地区范围的通知（商贸函[2022]537号）**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zcfb/zcblgg/202212/20221203372133.shtml>

► **关于进一步优化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2]113号）**

<http://www.nhc.gov.cn/xcs/gzzcwj/202212/8278e7a7aee34e5bb378f0e0fc94e0f0.shtml>

► **关于进一步优化国际转国内航线船舶疫情防控工作部分措施的通知（交水明电[2022]327号）**

[https://xxgk.mot.gov.cn/2020/jigou/syj/202211/t20221118\\_3711481.html](https://xxgk.mot.gov.cn/2020/jigou/syj/202211/t20221118_3711481.html)

► **关于2023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16号）**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12/08/content\\_5730844.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12/08/content_5730844.htm)



##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 谭绮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 各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 蔡伟年

#####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 黎颂喜

#####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 兰东武

##### 全球合规申报

+86 10 5815 3389

Alan.Lan@cn.ey.com

#### 吕晨

#####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 邱辉

#####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 史川

#####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4306

Chuan.Shi@cn.ey.com

#### 邓师乔

#####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 唐兵

#####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 温志光

#####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 周瀚宇

#####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 各地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 蔡伟年（华北）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 麦浩声（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 郑杰燊（香港/澳门）

+852 2846 9066

Wilson.Cheng@hk.ey.com

#### 刘惠雯（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2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6316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http://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